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2569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非訟代理人 翁瑞竣

債 務 人 方仕美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張志賢

債 務 人 葉淑秀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柒萬捌仟壹佰貳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二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伍拾壹萬貳仟伍佰壹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二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

04 附記：
05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0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07 庸另行聲請。